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1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臺中市惠安段 244 地號新建工程塔吊拆除及小型塔吊安裝工程：

1. 施工期間請(義交、工程人員)確實執行交通維持計畫，以維區域安全與交通順暢。
2. 請研議基地前迴轉道之號誌桿佈設方式，宜先與本局相關單位協調，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3. P42，行人動線不宜進入施工區域，宜提前佈設標誌於路口告知行人改道資訊。
4. P46，應於工區周邊重要道路(市政路、黎明路、虹陽橋等)加設車輛導引標誌。
5. P. 55~56 最後一行”工檢所(24 小時內)”有誤，請修正為正確之機關名稱與通報時間。
6. P. 57，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圖內，中區勞檢單位為舊名請修正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電話修正為 04-22550633。
7. 請施工時務必落實交通維持計畫，倘後續施工區段變化會影響公車路線時，請 14 天前務必通知業者並副知本局，並確實聯絡鄰里辦公處辦理後續公告及相關事宜。
8. 施工時間應調整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且於非尖峰時段(09:00~17:00)進行工程。
9. 基地施工封閉慢車道時，請分析其隔壁聚合發大樓之車輛進出動線

- 與提出相關改善措施(降低車輛進出動線不便與保護通行安全)。
10. 請提出當人車誤闖進入管制範圍內時之相關管理作為。
 11. 請補充施工期間(非尖峰時段)之交通特性調查資料(如：各路段與各路口之服務水準等)。
 12.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二) 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敦化路排水系統銜接工程：

1. 請確保敦化公園之人行道能安全、通暢，讓身心障礙人士通行。
2. 陳平路 117 巷道路封閉時，請提出行人至敦化公園之改善動線規劃方案。
3. 工程宣導單應簡單明瞭之設計(簡化文字、放大圖示)，另宜請里長廣為通知。
4. 施工管制設施佈設圖中，路口有繪設”轉彎線”，請說明其功能與評估是否需要。
5. 請提出與敦化路垂直巷道之明確交維管制措施(如：導引標誌等)。
6. 敦化路之停車格在各階段施工前先向相關單位申請塗銷與繳納相關費用。
7. 請確認敦化路近后庄七街之網狀線，是否有誤劃。
8. 陳平路 117 巷其道路速限為”20”，請與上游道路速限一起評估；另路口之圓環施工區，應提前於各路段佈設圓環標誌告知，以維交通安全。
9. 請確認施工各階段有無遷移公車站位之情形。
10. 請詳實評估施工期間尖離峰路段與路口之交通特性之相關資料，以及補充施工期間路口與路段之服務水準是使用何種軟體分析、以何種方法(參數)推估(列表說明)、道路容量折減情形。
11. 請說明敦化路之左轉時相號誌與左轉車道情形，另請評估施工期間是否需調整號誌時制與車道佈設。
12. 請評估施工期間敦化路上各路口僅留設單向一車道通行之交通衝擊(直行與左轉車流衝突)並提出改善措施。

13. 請說明施工前後對交通影響之差異並提出改善措施。
14. 請施工車輛於非尖峰時段(09:00~17:00)進出工區。
15. 請補充敦化路上各大樓車輛左轉往中清路或松竹路之數量(調查 15 分鐘)。
1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三) 2016 臺中糕餅節豐原復興路商圈行銷活動：

1. 請補充檢核表並自行檢核及勾選。
2. P2、4，請修正尖峰時段衍生人數。
3. P3，有關請員警協助事項，請先與警察局豐原分局協調。
4. P4，衍生機車數量為 500 輛，周邊機車停車格不足，請補充配套措施。
5. P4，大眾運輸比例高估，請修正。
6. 請詳細補充活動管制路段之宣導措施。
7. P8，請修正告示牌面管制路段為博愛街(中正路至復興路)。
8. P9，請確認交維設施為紐澤西護欄或交通錐加連桿。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四) 2016 臺中藍帶海洋觀光季活動：

1. P15，請於大安港路與中山北路口增設 2 名義交人員。
2. P23，周邊停車格及各式禁制、引導標誌等不足，請補充配套措施。
3. P24，172 路大安濱海樂園周邊站為「北線站」；658 延大安濱海樂園周邊站為「大安港站」及「海墘站」，請修正。
4. P29，請修正接駁車接駁時間為 13:00-21:00。
5.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五) 2016 朝陽追峰全國環境路跑賽之資源回收年：

1. 活動路線行經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權管道路，請逕向該單位

申請並取得同意函。

2. 建議管制路段勿封閉道路，使用慢車道即可。
3. 請主辦單位加強交管人員勤前教育訓練。
4. P13，有關前導車事宜，請逕向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
5. P13，因員警人數有限，原則僅於大路口派員疏導，餘採用機動巡邏疏導。
6. P13，員警僅於大路口進行領先群燈控事宜。
7. P30，請下修機車衍生人數並修正其他相關數據。
8. P33，交通錐及連桿請於活動當日再佈設，活動後立即復舊。
9. P36，道路未封閉，請修正牌面內容。
10. P36-37，請依實際活動狀況縮短管制時間，並修正告示牌面內容。
11. P44，請修正公車業者公司名稱，無南亞客運。
12. P44，請補充說明公車是否可停靠載客，倘須取消站位，請於站牌處張貼公告並復舊。
13. 151 路公車預計 9 月會進朝陽科技大學，建議公佈交通資訊前再確認。
14.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下午 5 時 35 分散會。